

关于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15G0031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第二次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以下事项:
- 1. 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形成原因、决策机制及回款安排,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 2.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之间《资金占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主要条款、资金占用期限、资金占用费等。
- 三、发行人 2014 年将对昆明城建、昆明新都的暂借款转为投资款,请发行人就此作重大事项提示。
 - 四、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发行人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承诺: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 募集资金不被往来方占用;
 - 4. 募集资金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

请发行人提供对上述事项的承诺函。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琦 于萍

电话: 021-68810568 021-68828936